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約30%之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約3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5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則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中國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約3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Lucky Famous Limited)，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智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i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約30%之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完成之時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代價為34,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1) 訂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
- (2) 代價餘額 (29,500,000港元) 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4,438,000港元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受下列條件規限，且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進行並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不論為法務、會計、財務、業務或買方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並對有關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盡職審查結果所有方面均感滿意；
- (2) （倘適用）智易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所有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3) （倘適用）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所有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4) 目標集團繼續進行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中國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所需之所有執照、批文及同意仍然有效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被相關機構或監管機關撤銷或註銷，且截至完成為止並無出現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導致該等執照、批文及同意遭撤銷及／或註銷；

- (5)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所有重大方面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6) 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批文（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7)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8)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上述第(2)、(3)、(6)及(7)項條件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部達成（或按照買賣協議獲豁免），則有關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將告停止及終止，惟(i)與保密及其他一般規定有關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本公司須於由有關終止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息）除外，且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約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只能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約70%之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擁有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中國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淨額（除稅前）	(20,803)	(36,558)
虧損淨額（除稅後）	(21,116)	(36,27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88,531,000港元及114,43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地反映現時業務方向。本集團一直致力投放更多努力及資源開發金融服務業務，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可將資源從太陽能業務轉撥至金融服務業務。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以合理價格將於目標公司之部分投資變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於完成時，按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未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溢利及虧損之影響）約114,438,000港元間之差額計算，在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70,000港元後，本集團估計將錄得收益淨額約168,600港元。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未有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未有於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內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金額34,5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訂金」	指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本公司之5,000,000港元可退還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智易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6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約30%之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